

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技術士證照及技藝(能)競賽

抵免重修學分申請表

申請人：_____ 班 級：_____科__年級____班

學 號：_____ 身分證號：_____

家長簽章：_____ 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本人下列科目因具有該科目相關技術士合格證書或技藝(能)競賽獎狀，依「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技術士證照及技藝(能)競賽抵免重修學分實施要點」規定，擬請准予抵免學分。

重補修(原)科目		不及格科目名稱	學分數	學期 成績	抵免證照名稱	級別
原年級	原學期					
技術士證照正面影印本(黏貼)			技術士證照反面影印本(黏貼)			

<註 1>丙級技術士證照每張採計 3 學分；乙級技術士證照每張採計 6 學分。學生於修業年限內，證照抵免重修之學分合計最高 6 學分。

<註 2>全國性技藝(能)競賽優勝以上，採計 3 學分。

..... 審 查

科 主 任	就 業 組	註 冊 組	教 務 主 任

此張申請表一定要繳回教務處註冊組，俾便登錄抵免重修學分。